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0号涉外商务区B4栋21/22楼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依据.....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六、收购人与联合货币的重大交易.....	25
七、收购人买卖联合货币股票的情况.....	25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5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7
十、关于股份锁定.....	28
十一、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28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三、结论意见.....	29



第一部分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联合货币、公司	指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荣进帮赢	指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先锋公司	指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以最高应价竞得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85.77%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0 号

致：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一月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决策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进帮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A3NKX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3号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取得了依法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进帮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志建	385.00	77.00
2	周言英	115.00	23.00
合计		500.00	100.00

任志建持有荣进帮赢 77%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同时任志建为荣进帮赢经理、执行董事,担任荣进帮赢法定代表人,对荣进帮赢形成实际控制,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任志建,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1月,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92419670130****,住所:山东省菏泽地区成武县成武镇古城街664号18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自由职业、天使投资人;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外,无控制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同时,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联合货币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注入房地产业务或资产。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任志建	执行董事、经理
2	周吉英	监事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七) 收购人的资格

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包含《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的其他情形。

(八) 收购人与联合货币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联合货币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2月19日，荣进帮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荣进帮赢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形式受让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货币合计33,026,000股股份。

(二) 转让方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通过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公开竞价成交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无需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联合货币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等，根据《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24条之规定，特许机构在持续经营特许业务期间发生以下变更事项，应事前按第九条或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向外汇局备案，由外汇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办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经营场所；

(四) 变更持有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



(五)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六) 变更组织形式;

(七)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需要进行备案的情形,应向主管外汇局办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货币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同时,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货币除尚未完成外汇局相关备案及向股转系统相关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为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的收购,具体情况为:

收购人于2019年12月21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京东网开展的先锋公司持有的联合货币股份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179,661,445.44元拍得11,008,667股限售流通股,以359,322,874.56元拍得22,017,333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联合货币的第一大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联合货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先锋公司	33,700,000	87.52	674,000	1.75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329	3.79	1,458,329	3.79
蒋重模	1,300,000	3.38	1,300,000	3.38
嘉兴宏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98	2.50	964,498	2.50
刘黎	437,498	1.14	437,498	1.14
大连申融贸易有限公司	353,539	0.92	353,539	0.92
梁心	291,665	0.76	291,665	0.76
荣进帮赢	0	0.00	33,026,000	85.77
合计	38,505,529	100.00	38,505,529	100.00

（三）本次收购所依据的文件和司法文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的公开竞价成交方式实现，具体过程如下：

1. 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对先锋公司的债权情况

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等自然人因与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新公司”）、北京昆仑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而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王瑞芳(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02民初1078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晨新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前偿还王瑞芳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762万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7月1日起利息以4,000万值计数按年利率10%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晨新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前给付王瑞芳律师费105,600元,保险费15,090元;三、先锋公司以及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2,527,500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作为上述欠款的质押担保;四、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案件受理费146,650元(293,300元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由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共同承担”。

2019年9月12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赵爱美(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02民初1079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共同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被告晨新公司欠赵爱美借款本金9,500万元及借款利息477.64万元,本息合计9,977.64万元;二、晨新公司同意于2019年9月



15 日前向赵爱美偿还本协议第一项确认的借款本息，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9,5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三、晨新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给付赵爱美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32,313 元，以及本案赵爱美聘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 224,400 元；四、被告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以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及三被告同意，如果三被告未能按照以上约定期限还款，除应当继续承担还款义务外，原告对被告先锋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6,066,000 股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本协议自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玉兰（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080 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晨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偿还李玉兰借款本金 11,160 万元及利息 7,246,300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起利息以 11,160 万值计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晨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给付李玉兰律师费 276,000 元，保险费 39,685.11 元；三、先锋公司以及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7,414,000 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作为上述欠款的质押担保；四、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案件受理费 351,609 元（703,218 元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共同承担”。



2019年9月10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赵慧(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02民初1081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赵慧与三被告共同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晨新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12,000万元及借款利息人民币159.75万元,本息合计12,159.75万元。二、晨新公司同意于2019年9月1日前向赵慧偿还本协议第一项确认的借款本息,以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1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三、晨新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342,135.5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8,548.26元;律师费270,000元,合计655,683.76元;四、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以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年9月12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霍安琪(原告)与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02民初1082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昆仑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前偿还霍安琪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利息148.66万元,以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3,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二、昆仑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前给付霍安琪律师费75,6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945.98元;三、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以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年8月22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崔玉华(原告)



与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084 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崔玉华与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共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昆仑公司欠崔玉华借款本金人民币 6,530 万元及借款利息人民币 195.41 万元，本息合计 6,725.41 万元；二、昆仑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向崔玉华偿还本协议第一项确认的借款本息，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6,53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三、昆仑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减半交纳后为人民币 189,068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及本案崔玉华聘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40,400 元），合计 334,468 元，履行时间同第二项；四、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以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崔玉华及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同意，如果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未能按照以上约定期限还款，除应当继续承担还款义务外，崔玉兰对先锋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4,549,500 股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本协议自崔玉华、昆仑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2019 年 9 月 10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崔玉华（原告）与晨新公司、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083 号《民事调解书》并确认：“一、崔玉华与三被告共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晨新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 3,900 万元及借款利息人民币 201.35 万元，本息合计 4,101.35 万



元；二、晨新公司同意于2019年9月5日前向崔玉华偿还本协议第一项确认的借款本息，以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3,9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三、晨新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124,852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474.24元；律师费86,400元，合计228,726.24元；四、联合创业公司、先锋公司对以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 荣进帮赢成为上述执行案件的执行申请人

由于债务人不按时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均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19）辽02执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号。

2019年9月23日，王瑞芳与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瑞芳将其对晨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年9月23日，赵爱美与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爱美将其对晨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年9月23日，李玉兰与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兰将其对晨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



年9月23日，赵慧与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慧将其对晨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年9月22日，霍安琪与荣进帮赢公司、昆仑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霍安琪将其对昆仑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昆仑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年9月22日，崔玉华与荣进帮赢公司、昆仑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玉华将其对昆仑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昆仑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2019年9月23日，崔玉华与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玉华将其对晨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荣进帮赢公司。晨新公司、先锋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印章。

荣进帮赢申请变更其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2019年10月2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辽02执异585号、（2019）辽02执异584号、（2019）辽02执异579号、（2019）辽02执异580号、（2019）辽02执异583号、（2019）辽02执异581号、（2019）辽02执异5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荣进帮赢公司为上述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

3. 司法拍卖情况

2019年11月8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执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 33,026,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1,008,667 股,非限售流通股 22,017,333 股)。

2019 年 11 月 2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22,017,333 股非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872088)司法拍卖的公告》,标的物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359,322,874.56 元,保证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加价幅度 100 万元。荣进帮赢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为 359,322,874.56 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11,008,667 股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标的物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79,661,445.44 元,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加价幅度 50 万元。荣进帮赢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为 179,661,445.44 元。

2019 年 12 月 22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对上述信息进行确认。2019 年 12 月 2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辽 02 执 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 号执行案件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先锋公司所持有的联合货



币公司股票共计 33,026,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1,008,667 股，非限售流通股 22,017,333 股），归申请执行人荣进帮赢所有，申请执行人可持本拍卖成交裁定书到登机机关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24 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由于本执行案件中，买受人同时为申请执行人，拍卖价款较高，且无其他担保物权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拍卖款与申请执行的债权相抵消。

2020 年 1 月 2 日，荣进帮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司法拍卖程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裁定联合货币相应股权归荣进帮赢所有，荣进帮赢据此裁定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购方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的公开竞价成交方式实现对联合货币的收购，合计收购联合货币 33,026,000 股股份（占联合货币总股本的 85.77%），由于该执行案件中，收购人荣进帮赢同时为申请执行人，



拍卖价款较高，且无其他担保物权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申请执行人荣进帮赢的拍卖款与申请执行的债权相抵消。

2019年9月，荣进帮赢分别与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六位自然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荣进帮赢按照(2019)辽02民初1078号、1079号、1080号、1081号、1082号、1083号、108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金钱债权金额的80%收购上述债权，收购价款合计436,484,009.20元，付款方式为分四年期支付，每年支付25%，首次支付日为荣进帮赢获得执行款或取得联合货币相应股权、尽调完成后并在联合货币正常开展业务之日。

同时，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向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荣



进帮赢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联合货币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适时，荣进帮赢将根据联合货币从事的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员工及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发展壮大联合货币，进一步改善联合货币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向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计划对联合货币的经营管理作如下调整：

1. 对联合货币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联合货币主营业务或者对联合货币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联合货币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对联合货币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联合货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调整计划。

2. 对联合货币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联合货币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联合货币的盈利能力，促进被收购人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联合货币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4. 对联合货币《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联合货币《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联合货币《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建议的可能。

5. 对联合货币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联合货币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联合货币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联合货币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6. 对联合货币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联合货币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联合货币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联合货币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联合货币发生重大交易。

七、收购人买卖联合货币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联合货币股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收购人与联合货币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联合货币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作为联合货币股东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合货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合货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合货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联合货币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合货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收购人与联合货币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合货币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收购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货币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联合货币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联合货币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联合货币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联合货币同类业务；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联合货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联合货币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联合货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荣进帮赢持有联合货币 85.77% 股份，成为联合货币控股股东，荣进帮赢实际控制人任志建成为联合货币实际控制人。

（二）对联合货币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联合货币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货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联合货币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货币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被收购方资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合货币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联合货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联合货币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



用联合货币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十、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所持有联合货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关于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业务的承诺》等。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联合货币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联合货币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合货币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收购人或 www.neeq.cc 收购人）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合货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联合货币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合货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合货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收购人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进帮
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

经办律师:

樊庆祥

2020年1月22日